

未通过检查 需采取措施

您收到这份资料，表明您上次检查结果被记录为‘不合格’。

具体是什么意思？

检查不合格是指您未能遵守食品标准的相关要求。未通过检查表明您的企业所采用的措施与控制方法不能有效管理食品安全。

下一步将会怎么样？

如果企业未能通过检查，官方授权检查员将对您的食品加工场所采取强制措施。您至少会收到一份《整改通知》

(Improvement Notice)，用于纠正检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

《整改通知》记录了检查员所发现的问题、您必须采取的合规措施，以及您必须完成这些措施的日期。

如果您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当局将向您进一步下达禁令 (Prohibition Order)，制止您经营业务、使用特定设备或者禁止您进行食品生产，直到您遵守规定为止。被责令停业的企业通常要进行为期三 (3) 天的清理整顿后，才能重新营业，这将会对您的企业造成潜在的交易和商誉损失。

违反规定将面临什么惩罚？

该报告中指出的每项违规事由均违反了《2003 年食品法》，这类违规大多数会导致现场罚款，其中个人罚款金额由 440 澳元起，企业罚款金额由 880 澳元起。如果将违规事由诉诸法庭，您可能需要支付高得多的罚款金额。

您需要知道，如果收到罚款通知或者遭到起诉，那么您的食品业务及违规详情都可能在食品管理局官方网站上曝光。

多次或严重违规将导致当局与您正式约谈违规问题。约谈可能会导致发罚款通知、起诉、没收或发出禁令等更多惩罚措施。



后续步骤

第 1 步：弄清您收到的限定合规日期和所有指令。

如果您对《检查报告》或《整改通知》中的具体措施存在任何疑问，则需立即联系负责人员进行澄清。

第 2 步：贯彻执行《整改通知》

您必须在《整改通知》所规定的期限内立即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整改通知》要求 24 或 48 小时内达到合规标准，是指这些问题极为严重，必须立即解决。未能照此执行将导致当局下达《禁令》。

第 3 步：寻求协助

思考需要采取哪些行动，以及是否需要帮助才能遵守检查员的指令。您可以向负责出具该《通知》的检查员提交申请，请求延期完成《整改通知》中的要求。您需要提供延期理由，并证明您已经在尽力遵守规定。当局将在原限定日期之前对您的延期要求做出答复。

涉及食品卫生、加工控制、清洁或害虫防治等关键问题，则不准许延期。您必须在原定日期之前提出延期申请，并获得负责人员的批准，否则原定日期仍然有效。

谁负责检查？

负责出具《检查报告》的检查员将在 30 天内安排一次突击检查。该检查员可以在 30 天内多次到访，检查您是否已按照《整改通知》实施整改。根据违规的严重程度和您的合规记录，您可能被正式约谈，就出现的违规事由作出回答。

About the NSW Food Authority: The NSW Food Authority is the government organisation that helps ensure NSW food is safe and correctly labelled. It works with consumers, industry and other 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to minimise food poisoning by providing information about and regulating the safe production, storage, transport, promotion and preparation of food.

Note: This information is a general summary and cannot cover all situations. Food businesses ar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all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Food Standards Code and the *Food Act 2003* (NSW).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Food Authority

6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ington NSW 2127

PO Box 6682, Silverwater NSW 1811

T 1300 552 406

contact@foodauthority.nsw.gov.au

ABN 47 080 404 416

More resources at foodauthority.nsw.gov.au



nswfoodauthority



nswfoodauth

Inspection failure action required, February 2016
NSW/FA/FI261/1602-CHS